

##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闫琰监事长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